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8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A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54	0278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1.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	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起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浦银安盛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9.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9.5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19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赵一波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19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11月4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赵一波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90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赵一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赵一波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一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赵一波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赵一波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一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关于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2	003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6年7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投及转换转入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3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公司”）4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5%）的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岛一号基金”）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上述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5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6%。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减持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岛一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和岛一号基金合同与清算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来源：和岛一号基金于2016年9月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不得进行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和岛一号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上述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5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6%。

（二）和岛一号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规定的大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限售承诺或其他股份转让限制性安排。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和岛一号基金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和岛一号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和岛一号基金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和岛一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文科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2.“文科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文科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4.“文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5.“文科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文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文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文科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二、“文科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文科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文科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文科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科转债”。“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四、“文科转债”兑付及摘牌

“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文科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6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16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旅游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66）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5日